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c) 和 108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
代表的报告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 3/59/L. 4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1. 2004 年 12 月 13 日和 22 日，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第五委员会第 29 次和第 33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3/59/L. 49 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 (A/C. 5/59/19)。在第 29 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9/597)。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见 A/C. 5/59/L. 21, C 节)。

2. 第五委员会审议这项问题过程中发表的言论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 (见 A/C. 5/59/SR. 29 和 33)。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¹ A/C. 5/59/19。

² A/59/597。



A/C. 3/59/L. 49,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将需追加批款 246 200 美元，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追加批款 42 500 美元，后一笔批款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相应数额抵充。
